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 交强险损益表	1
—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3-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2B0484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保险”)按照附注三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久隆保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编报规定。

二、 形成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久隆保险,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久隆保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久隆保险向监管机构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隆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久隆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久隆保险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久隆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隆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臻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已赚保费		-484.22	
保险业务收入		2,300.98	
其中：保费收入	五、1	2,300.98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5.20	
减：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101,059.57	
赔款支出			
分保赔款支出			
减：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059.5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6,247.24	
减：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五、2	1,243.35	
专属费用		45.8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4	
税金及附加		2.30	
救助基金		23.01	
保险保障基金		18.41	
减：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197.4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经营利润		99,332.0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6,612,446.29	-6,612,446.29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6,513,114.29	-6,612,44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483,054.35	571,914.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3	2,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3	470,855.33	571,914.9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3	448,433.62	544,680.86
预收保费		9,234.00	
应付手续费、佣金		0.34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付赔付款			
应交税金		138.0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8.41	
应交救助基金		23.01	
应付退保费			
预计负债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核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久隆保险）系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十五家股东投资设立，于2016年3月17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400MA4UMQWU13，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301号、3302号，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属于保险行业，主要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货物运输车辆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关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特种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43号）的批复，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备案交强险产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2018年起暂停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获得《关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金复〔2025〕358号）的批复，重新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三、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以及本公司报备金融监管总局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报送监管之需要。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25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管理办法》（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应当根据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费用按一定比例计提，该比例通常在1%-2%之间，本公司按照各省区监管部门确定的比例提取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第2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本公司对应的风险评级为BB级，适用费率为0%。

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本公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本公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B-F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赔款支出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1、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2、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缴。

13、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14、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的备案一致。

15、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就已经出现的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5年1月1日，“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保费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特种车	2,300.98
合计	2,300.98

2、经营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	0.34	
税金及附加	2.30	
保险保障基金	18.4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3.01	
业务监管费	1.83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1,197.46
合计	45.89	1,197.46

3、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0,855.33	571,914.9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8,433.62	544,680.86
合计	473,640.53	571,914.90



六、分部报告

1、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特种车	-482.42		-100,684.93	45.72	1,193.02		98,963.76	-6,612,446.29	-6,513,482.53
非营业货车	-1.80		-374.64	0.17	4.44		368.24		368.24
合计	-484.22		-101,059.57	45.89	1,197.46		99,332.00	-6,612,446.29	-6,513,114.29

2、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部	-484.22		-101,059.57	45.89	1,197.46		99,332.00	-6,612,446.29	-6,513,114.29
合计	-484.22		-101,059.57	45.89	1,197.46		99,332.00	-6,612,446.29	-6,513,114.29



七、或有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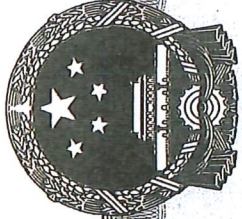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姓名 渝涛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87082749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渝涛涛
 证书编号: 110101364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编号: 11013306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1330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4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04月 17日



姓名: 甄俊杰
 Full name: 甄俊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0-20
 Date of Birth: 1990-10-2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23199010200075
 Identity card No.: 142623199010200075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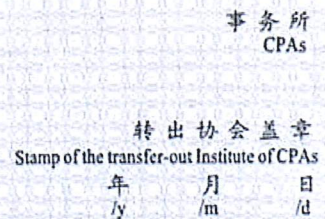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